

大连海洋大学教务处文件

大海大教发 [2019]18 号

关于进一步完善 2019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根据论证专家意见，结合前期工作实际，现就进一步完善 2019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梳理专业核心能力，进一步明确培养目标

遵循成果导向教育理念，根据横向分类、纵向分层、特色发展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，围绕专业人才培养定位与需求，结合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及专业认证标准，进一步明确人才培养目标。培养目标的表述要清晰、精准、具体、条理清晰，明确本专业毕业生经过 5 年后的工作实践应达到的具体目标，每个培养目标都应对应具体的核心能力，且每个核心能力都有明确要求。

二、确定核心能力指标点，进一步规范毕业要求

结合学校制订培养方案指导性意见提出的毕业要求，根据专业培养目标，进一步明确本专业学生应具备的知识结构、核心能力和素养要求，形成清晰具体的、可测评的专业核心能力的组合，分列出准确具体的指标点，即相应的学习成果。分项分解，层次清晰，语言精练，表达准确，能与培养目标、课程设置有效衔接。尽量不使用“了解”“掌握”等含糊的词汇，建议使用“具备×××能力”这样明确的术语来描述认知的程度。

三、严格控制修读学分，进一步完善课程体系

根据专业核心能力指标点确定课程体系，专业核心能力与其指标点逐条落实到具体的课程中，建立清晰的映射关系。即每一个核心能

力指标点都有相对应的课程来支持,同时每一门课都应该有所指向的核心能力指标点。一门课程可以支撑一个或者多个核心能力指标点,一个核心能力指标点可以对应一门或者多门课程,明确每门课程对专业人才培养的贡献度,为课程结构和内容的优化提供重要依据。

在此基础上,严格控制修读学分,各类别学生毕业应取得最低学分应符合指导性意见提出的要求,不得超出规定的范围。即工学、理学类专业毕业总学分 160-175 学分;农学类专业毕业总学分 150-160 学分;人文社会科学类专业毕业总学分 150-160 学分。

四、其他方面要求

(一) 主干学科

参照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(2012年)》确定,按照一级学科设置相关主干学科 2-3 个,复合应用型专业应具备 2 个及以上主干学科。

(二) 专业核心课程

认真研究核心课程设置标准,建议专业核心课程原则上设置 8-10 门左右,其中设置 1-2 门能够体现学校办学特色和专业特色的核心课程,专业核心课程应为必修课,课程设置在“学科基础与专业核心课程”模块中。复合应用型专业各主干学科均应体现在核心课程设置上。

(三) 专业特色(方向)课程

各专业突出专业特色,在结合社会需求和知识分类的基础上,设置专业方向,专业方向数量保持在 2 个左右。专业特色(方向)课程为限选课程,建议最低学分要求为 6-8 个学分,课程设置数量为 4-5 门、8-10 个学分。

(四) 专业任选课程

认真研究按学院或大类打通设置专业任选课,减少“水课”“死课”“僵尸课”,连续两年未开设的专业任选课,应取消课程设置,且

在下版培养方案制订中，明确不予开设。建议最低学分要求为 8-10 个学分，课程设置数量为 9-12 门、18-24 个学分。

（五）课程学分（学时）分配比例

进一步完善学分学时分配汇总表，实践学分计算主要包括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和专业实践教育。其中工、农、理科专业实践学分占比不低于30%，人文社科类专业实践学分占比不低于20%。工科专业的专业实践教育环节总学分不低于专业总学分的20%。

（六）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、课程体系与毕业要求支撑关系

认真研究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、课程体系与毕业要求的支撑关系，有效区别高中低支撑强度。课程体系建议列出全部必修课程、通识核心课程和专业特色（方向）课程，选修课程可不列其中。一般情况下，1门课程强支撑 2-3 个毕业要求，中、弱支撑 1-2 个毕业要求。

（七）辅修专业

明确修读学分要求为 30-40 个学分。修读课程主要为专业核心课，且应说明先修课程情况。

（八）其他说明

建议对照国标、工程教育认证、三级专业认证、行业认证等相关标准，逐条梳理应具体说明的情况，体现培养方案制订的科学合理性。

请各学院按照上述要求，结合各专业专家评议建议，组织相关人员进一步完善各专业培养方案，于 11 月 4 日将修改稿报送教务处 204A，电子版发送至 jxgh@dlou.edu.cn。联系人：于旭蓉，84762506

教务处

2019 年 10 月 25 日